

馬來西亞法律扶助計畫國家報告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台灣，台北

2009 年 10 月 31 日— 11 月 2 日

一般資訊

人口	2700 萬人（截至 2009 年 9 月估計值）
律師人數	12,883 人（截至 2009 年 9 月）
法官人數	不含馬來西亞勞工法庭主席，共 349 人（截至 2009 年 9 月）
檢察官人數	365 人（截至 2007 年）
訴訟案件數	全國民/刑事庭加上治安法院(Magistrate courts)民、刑事案件共計 220 萬件，包括前幾年遺留下來的未結案件共 848,025 件（截至 2008 年 6 月估計值）

馬來西亞的法律扶助服務

馬來西亞具備三套法律扶助計畫：

1 法律扶助局

- 政府在 1970 年根據 1971 年〈法律扶助法〉所設立。

- 由隸屬於馬來西亞總理部的法律事務處管轄。
- 總局設於普特拉賈亞的聯邦政府行政中心。
- 官方網站：www.bbg.gov.my

2 法律扶助中心

- 根據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所制定的「法律扶助計畫」而成立。
- 設立法源為 1976 年的〈法律職業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h) 款，其內容載明「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的任務在於 — 提出或協助推動某一特定計畫，藉此使貧困者能擁有辯護人或律師代理。」
- 1980 年第一所中心設立於檳城，稱為「法律諮詢中心」。
- 第一個正式的法律扶助中心則於 1982 年在吉隆坡成立。
- 1983 年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決議成立自己的「法律扶助計畫」，要求每一位執業律師每年皆須繳納馬來幣 100 元的計畫經費，因而賦予 LPA 1976 第 42 條第 (1) 項第 (h) 款實質的意義。
- 中心總部設於吉隆坡的律師公會。
- 官方網站：<http://www.legalaidkl.org/>

3 法院指派律師

- 回溯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英國在馬來西亞建立的制度。
- 受馬來西亞聯邦首席大法官的管轄。
- 僅代理無力為自己辯護的死刑案被告。
- 總部設於普特拉賈亞聯邦政府行政中心的司法大樓。

法律扶助計畫與所屬方案

法律扶助局與法律扶助中心的核心業務都在提供貧困者相關的法律援助。除此之外，法律扶助中心還參與了公益訴訟與人權保障的工作。

詳細內容如下：

- 1 法律扶助局在馬來西亞各級法院皆提供律師代理服務，並從事各種推廣計畫，例如法律扶助會診所，客戶面談日，與法學知識巡迴展及研討會。
- 2 法律扶助中心除了在中心免費提供法律諮詢，免費出任法律代表等主要業務外，其他執行的計畫如下：
 - (a) Dock brief 免費提供下級法院刑事被告減刑、保釋或羈押等事宜之法律服務。
 - (b) 探監服務提供受刑人法律諮詢，後續再由法律扶助中心執行必要的追蹤。
 - (c) 與非政府組織，尤其是婦女中心結盟，提供相關的的法律諮詢，尤其是家事法問題。
 - (d) 法律意識養成計畫舉辦法律權利講座，或在學校、公共場所、村落與少年收容所散發文宣手冊等活動。
 - (e) 技能發展計畫提供扶助律師在家事法、人權、伊斯蘭法與刑法等領域的相關訓練。
- 3 法院指派律師的主要任務，僅限於在高等法院或聯邦法院審理之死刑案被告無力為自己辯護時，提供代理。

法律扶助計畫之組織架構

- 1 法律扶助局在全國各地皆設有辦事處。總理部部長從「司法與法律事務」成員當中，任命一名法律扶助局局長。局長負責籌劃與管理召集願意就法律扶助申請案協助調查、提出報告與意見，或願代理受扶助人，或願依法提供法律諮詢的律師籌組律師小組，並維持其運作。不同的小組將視情況針對不同的任務或不同的審理法院而分別成立。
- 2 法律扶助中心在馬來半島各省皆設有一至二個辦事處，由「全國法律扶助委員會」授權律師公會管理。各中心皆由一位主席帶領，另有管理小組從旁加以協助，並視需要配置行政、業務或文書人員。志願服務律師免費提供法律諮商或擔任案件之法律代表。中心人員也能提供親臨現場民眾相關的諮詢。
- 3 法院指派律師只提供給高等法院上至聯邦法院審理的死刑案被告。

法律扶助計畫服務提供模式

- 1 法律扶助局的行政人員與律師都是公務員，因此薪資由政府提撥。
- 2 法律扶助中心的人員與職工薪資皆來自律師公會的法律扶助基金。志願

服務律師不支薪，執行任務皆屬「義務服務性質」。一旦法律扶助中心准許申請，為受扶助人開立案號，受扶助人即須向中心繳納行政管理費，並負擔志願服務律師出庭時往返法院之交通費。法律諮商與出庭皆為免費服務。

- 3 法院指派律師的費用，視首席大法官的作業指示，由法院支付。

法律扶助服務的預算

- 1 法律扶助局的預算來自中央政府。
- 2 法律扶助中心的經費則來自法律扶助基金。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會員每人每年強制捐助該基金馬來幣 100 元，一年總計約有 130 萬元。
- 3 「法院指派律師計畫」的預算來自中央政府。

准予扶助之審查標準

- 1 法律扶助局的扶助對象須符合「資力審查」
法律扶助局的資力審查
— 申請人主要分成二類，但若不屬於這二類，申請人可向法律扶助局局長申請特別豁免。

(a) 第一類—免費性扶助

申請人年收入不超過馬來幣 25,000 元（亦即每月收入不超過馬來幣 2,084 元）

(b) 第二類—補助性扶助

申請人年收入大於馬來幣 25,000 元，但不超過馬來幣 30,000 元（亦即每月收入介於馬來幣 2,084 元至馬來幣 2,500 元之間）

(c) 特別豁免

不符合第一、二類的申請人可申請特別豁免，經由「法律事務處」部長的批准取得法律扶助。這類申請案交付法律扶助局局長處理。

- 2 法律扶助中心的扶助對象須符合「資力審查」
法律扶助中心的資力審查

— (a) 申請人月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不超過馬來幣 650 元（單身）或馬來幣 900 元（申請人與配偶）

(b) 申請人未擁有超過下列價值的資產（馬來幣）：

- | | |
|----------|----------|
| (i) 房屋 | RM45,000 |
| (ii) 汽車 | RM10,000 |
| (iii) 機車 | RM4,500 |
| (iv) 存款 | RM5,000 |

- (c) 若申請人未符合資力審查資格，各省法律扶助中心可自行決定是否根據案情審查結果接受申請。受助人也包括公益訴訟的當事人。

處理案件類型

1 法律扶助局處理的案件類型如下：

- 家事法事件
- 伊斯蘭家事法事件
- 移民與難民事件
- 勞工與就業問題
- 消費者索賠事件
- 遺囑認證與遺產管理委託認證
- 意外事故
- 融資案件
- 消費分期付款案件
- 刑事案件

然而，在刑事案件中，法律扶助局僅代表願意認罪的當事人，唯輕度刑事犯罪與兒童刑事案件例外。

2 法律扶助中心處理的案件類型：

- 家事法事件
- 伊斯蘭家事法事件
- 移民與難民事件
- 刑事案件
- 公益訴訟事件

- 住宅與租賃事宜
- 勞工與就業問題
- 家庭暴力案件
- 護照與身份證問題等移民案件

法律扶助中心不處理以下案件：

- 車禍事故
- 債務催收
- 遺囑認證與遺產管理委託認證
- 誹謗
- 財產或權利讓與
- 毒品或任何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因政府已有一套專門系統處理這類案件

法律扶助計畫總受扶助人數

- 1 法律扶助局的扶助人數已達 31,090 人（截至 2008 年 5 月）。2009 年 1 月至 5 月，法律扶助局已處理 10,839 件個案（統計資料取自 www.bbg.gov.my）
- 2 法律扶助中心 2008 年的扶助人數約為 26,441 人，內含免費獲得法律建議與免費由中心代表出庭的受扶助人，但不包含參與講座，或在中心進行外展活動期間至學校、村落、少年收容所及其他公共場所散發文宣手冊時，收受手冊的人數（含學生）。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扶助中心接受的扶助對象擴及社會大眾所有成員，包含原住民，外籍勞工，難民與涉及公益事件的民眾。
- 3 「法院指派律師計畫」無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馬來西亞法律扶助制度與接近司法正義所面臨的挑戰

- 1 法律扶助局不處理的刑事案件；和在被告要求審判的情況下也不被接受

的某些民事案件。這些案件都將轉介到律師公會轄下的法律扶助中心。

- 2 法律扶助中心的經費全部來自每位執業律師繳納的法律扶助年費馬來幣 100 元，每年累積金額約在馬來幣 130 萬元。馬來西亞約有 2700 萬人口，法律扶助中心長期以來就欠缺足夠的經費來幫助窮苦大眾，而現有的法律扶助計畫提供貧困者爭取司法正義的扶助，也相當全面，甚至包含刑事與民事審判案件。此外，律師公會轄下的法律扶助中心倚賴的是志願服務律師，這意謂著志願服務律師得奉獻自己額外的時間來從事法律扶助這項使命，這雖然很好，但司法正義通常不能單純的依靠自願主義，必須有具體一致的作法，確保每一位尋求司法正義的人，都能擁有法律代表。
- 3 目前，隸屬律師公會的法律扶助中心要負責提供法律代表，培養法律意識，並參與公益訴訟案件，這表示著法律扶助中心財務與人力資源的分散。如果政府能接手貧困者的法律扶助業務，法律扶助中心將能更聚焦在法律意識的養成與公益訴訟上。現在需要的是政府出資建立一套扶助對象更廣、代表範圍更寬的法律扶助計畫。

備註：

資訊取自：

- 法律扶助局官方網站：www.bbg.gov.my
- 馬來西亞聯邦法院司法常務官辦公室官方網站：
<http://portal.kehakiman.gov.my/>
- 總檢察署辦公室官方網站：www.agc.gov.my

主講人：

全國法律扶助委員會

律師公會

2009 年 9 月 30 日